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文县碧口小学教室照明设施、少年宫活动升级改造及购置学生课桌椅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LED 教室护眼灯、LED 教室黑板灯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宏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3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学生课桌椅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骏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3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书法桌、绘画桌、讲台桌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雪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4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陇南伊伊恒翔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07日

